

分类:A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张金虎

浮人社字〔2025〕30号

关于县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第86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程镇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以来，我县人社局紧紧围绕促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人员安置力度。通过深入摸排各乡镇残疾人的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精准对接用人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科学设置确需的适合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确保人岗相适、安置到位，依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合规管理。截止目前，已累计安置124名残疾人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为促进其稳定就业，已按规定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共计36.5万元。

二、已组织多次专场招聘活动，并持续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发力，线上线下搭建求职桥梁。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和抖音平台持续推送岗位信息，开展线上招聘会，残疾人求职者通过滑动指尖

在手机上就能找到适合的工作；线下深入乡镇、社区举办专场招聘会，在开展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前，除提前收集企业无障碍岗位信息外，还会通过电话和走访入户的方式对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残疾人进行摸排，提前通知其招聘会召开时间地点和相应岗位信息，现场组织职业指导师提供就业咨询，提升人岗匹配效率和成功率。2025 年度，累计组织举办各类就业援助招聘会 3 场、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 1 场，活动累计入场求职人数超过 2 万人次。通过精准匹配和高效服务，已成功帮助 186 名残疾求职者通过就业帮扶实现就业。

三、我们高度重视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给予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促进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建立应届残疾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实施“一生一策”精准帮扶，通过主动联系、送岗上门、技能见习等多种方式，帮助其顺利实现就业过渡；对于创业帮扶，我们不仅提供设备租借支持，还全程跟踪指导了解创业者经营情况，及时给予意见和建议，待其稳定经营后及时兑现剩余补贴，切实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今年来已为 17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共计 1.7 万元，有效缓解其求职过程中的经济压力。同时，创新帮扶模式，通过设备租借以及稳定经营后给予剩余补贴的扶持方式，已成功帮助 4 名有创业意愿但资金匮乏的残疾人实现低成本创业，预计共计补贴资金 2 万元。

四、为大力支持残疾人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我们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发放。以残疾人实际

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为残疾人提供种类丰富、数量众多的培训项目，涵盖农业技术员、评茶员、茶艺师、网络创业培训、家政服务培训等多种课程；针对残疾人自身特点，在培训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实操训练，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提供全程免费培训服务。2025 年至今，已组织 9 名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发放培训补贴 0.6 万元。

五、针对“部分有低保残疾人存在工作后会取消低保待遇的顾虑，导致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不多”，县民政局答复：为兜好兜牢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解困、应保尽保，根据《景德镇市城乡低保对象延退实施办法（试行）》（景民字【2020】51 号）文件精神，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区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自主择业的重度残疾对象就业稳定后实施 3 年延退期；其他残疾对象就业稳定后月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内的，实施 2 年延退期；在低保标准 2 倍以上的，按程序退出低保。

六、县税务局答复：由于当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方式是按照《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果上级有新的文件发布再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3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齐艺玮 18186141676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程镇娣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浮梁县民福路 46 号 13979813481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建议					
	提案编号	86		办理结果分类 (A、B、C)		A	
	承办单位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提案者签名: 程镇娣 年 月 日						